山东宇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帮企通（临沂）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08 日

<table>
<tr><td>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td><td>山东宇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d>地址</td><td>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工业园区晨光路与蓝天路交汇处原国鸿石化厂内</td></tr>
<tr><td>联系人</td><td>陶登云</td><td>联系方式</td><td>18863725333</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td><td colspan="2">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 colspan="2">核算和报告依据</td><td colspan="2">《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td></tr>
<tr><td colspan="2">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日期</td><td colspan="2">2024年01月08日</td></tr>
<tr><td>排放量</td><td colspan="3">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d></tr>
<tr><td rowspan="2">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d><td colspan="3">2023 年</td></tr>
<tr><td colspan="3">1537.36 tCO_2e</td></tr>
<tr><td rowspan="2">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d><td colspan="3">2023 年</td></tr>
<tr><td colspan="3">1537.36 tCO_2e</td></tr>
<tr><td colspan="4">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核查组确认山东宇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
2. 排放量声明：</td></tr>
</table>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年度	2023 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_2e）	4.84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2 排放（tCO_2e）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4 排放量（tCO_2e）	0
CH_4回收与销毁量（tCO_2e）	0
CO_2 回收利用量（tCO_2e）	0
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tCO_2e）	1532.522
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tCO_2e）	0
其他显著存在的排放源（tCO_2e）	0
总排放量（tCO_2e）	1537.36

2.2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描述。

无

目　录

1 概述……1

1.1 核查目的……1

1.2 核查范围……1

2. 核查过程和方法……2

2.1 核查组安排……2

2.2 文件评审……3

2.3 现场核查……3

2.4 报告编写及技术评审……3

3. 核查发现……3

3.1 重点受核查方基本情况的核查……3

3.2 核算边界的核查……7

3.3 核算方法的核查……8

3.4 核算数据的核查……8

3.5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11

3.6 其他核查发现……11

4. 核查结论……11

4.1 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的符合性……11

4.2 排放量声明……12

5 附件……13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13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13

1.概述

1.1核查目的

受山东宇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的委托，帮企通（临沂）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受核查方2023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试行)》(以下简称《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数据及其支持文件是否完整可信，是否符合《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的要求；

-根据《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对2023年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受核查方在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二十里铺街道工业园区晨光路与蓝天路交汇处原国鸿石化厂内的厂区生产区域范围内所有设施产生的碳排放，主要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隐含的二氧化碳排放。

-受核查方《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要求的内容中的所有信息。

1.3核查准则

根据《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为了确保真实公正获取受核查方的碳排放信息，此次核查工作在开展工作时，遵守下列原则：